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

了规范及明确。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

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